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对中国天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中国天楹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 (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 [717]号	鲁环审 [2011]271 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 [2012]389号	吉环审字 [2012]1号

公司将优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25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议同意中国天楹于2014年10月31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255,686,877.80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滨州天楹注册资本由136,000,000.00元增加至233,000,000.00元，项目公司辽源天楹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加至298,600,000.00元。

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截至2014年9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4年9月25日 募集资金余额（元）（含利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2001647136059012345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13903034710110	198,600,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06070120030001175	97,000,000.00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认为：中国天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中国天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金 炜

\_\_\_\_\_

王慧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